

证券代码：300313

证券简称：*ST天山

公告编号：2023-066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6月5日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疆高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新民终120号《传票》，公司与33名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方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于2023年7月5日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19号第五审判法庭开庭。2023年7月4日，公司收到新疆高院通知，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延期开庭，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、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2023-055、2023-064号公告。

2023年7月10日，公司收到新疆高院送达的（2023）新民终120号《传票》，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将于2023年8月8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路19号第三审判法庭（二楼）开庭审理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